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耀星科技集團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及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本期間將錄得溢利約9.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虧損約6.0百萬港元轉虧為盈。

董事會認為，上述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i)收益較同期收益34.9百萬港元增加約115%，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接之流行音樂演唱會及其他現場活動數量增加，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ii)每場流行音樂演唱會平均收益增加所帶來的毛利率改善，被(iii)管理不同業務部門所產生之行政費用增加及(iv)所得稅撥備增加所抵銷之綜合影響。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可得的本集團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該賬目資料有待落實，且毋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有關資料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得出。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有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海濱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崔海濱先生、楊浩廷先生及張艷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立軍先生、姜玉娥女士及紀貴寶先生組成。

本公佈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